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1期（11月上）

总第103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1 期（总第 1036 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25〕7 号）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5〕14 号）	(3)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9 号）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9 号）	(18)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5〕2 号）	(25)

政策解读

《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政策解读	(31)
《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33)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7)
人事任免	(40)

GZ012025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25〕7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林业园林机械、渔业机械、机场地勤服务机械等，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桩工机、开槽机、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四、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督促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GZ02202500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 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的运营管理，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管廊公共服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 号）、《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制

（一）细化政府部门职能分工。构建市区两级管廊运营管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廊运营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市属管廊运营监督管理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安全运营监管、管廊保护和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协调建立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市财政部门负责管廊建设、维护等所需财政性资金的筹集，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协助推进管线入廊，并负责相应管线入廊后的运行监管等工作。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能参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区属管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将涉及管廊保护的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安全监督体系，做好安全监督工作。

（二）分类明确运营管理单位。市、区政府直接投资并全部由财政资金建设的管廊，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确定管廊运营单位。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合作出资建设的管廊，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由合作各方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或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作为管廊运营单位，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将管廊移交至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管廊运营单位。

二、规范管线入廊管理

（三）加强管廊建设运营衔接。管廊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廊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可邀请管廊运营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参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与管廊运营单位应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滞纳金计缴方式，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线维护、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四）统筹各类管线有序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在确定管线入廊并签订入廊协议后组织实施入廊，管线入廊施工应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统筹和监管。需要使用大型吊装设备施工、管廊建成后无法预留充足施工空间的管线，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申请入廊管线与管廊本体结构同步施工。管廊运营单位在入廊前将管线的运行风险及有关事项告知其他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管线入廊施工不当对其他已入廊管线造成损失的，已入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依法向管线入廊施工单位和管廊运营单位追偿。

三、坚持管廊有偿使用

（五）建立健全合理收费机制。地下管线进入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费用由管廊运营单位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对于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管廊，收取的入廊费应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管廊运营单位为国有性质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负其责承担运维费用。进入管廊的新建管线敷设和材料成本费用及管线检修等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管廊本体、附属设

施及廊内管线等设施损坏的，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与管廊运营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执行；因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管廊设施损坏的，由过错方承担；管廊运营单位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对运维费用另有约定的，双方按约定内容执行。

四、提高运营管理效益

（七）探索建立合理盈利模式。在保证管廊运行安全，不影响各专业管线的正常运营，以及不损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利益及不增加额外管理成本的前提下，管廊运营单位可充分利用管廊空间资源，探索管廊多元化利用新方式。财政投资建设的管廊，运营权出让收入、运营收入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由国有企业运营的收入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出资建设的管廊，按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五、加强管廊管线安全及应急管理

（八）强化管廊运营单位对管廊的安全运行主体责任。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管廊本体、附属设施、配建设施及廊内管线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管廊运营管理制度，确保日常巡查、检测、监测的内容和周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区内的作业进行安全监护和定期巡查，及时消除管廊存在的安全隐患。

管廊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九）强化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入廊管线的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及管线设施定期巡查及维护、维修、改造等，制定管线运营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管廊运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管廊安全运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清理废弃入廊管线。

（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实行管廊运营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双重巡查、双重监控、互相通报制度。管廊运营单位统筹安排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使用和维护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及设施定期

巡查、维护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十一）强化应急抢险处置措施。管廊或管廊附属设施因施工损毁发生突发事件，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置现场。管廊发生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六、加强外部作业与施工管理

（十二）规范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区作业行为。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执行。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管廊或管廊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在管廊安全控制区内从事深基坑开挖、降水、爆破、桩基施工、地下挖掘、顶进及灌浆作业等可能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查明管廊现状资料，根据管廊保护协议的约定征求管廊运营单位意见，并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管廊有重大影响的作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对管廊的安全评估，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对作业影响的管廊进行动态监测。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管廊安全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报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三）严肃查处损毁管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采取管廊保护措施导致管廊损毁的违法违规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查处；对于造成管廊损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加强管廊档案及信息管理

（十四）健全管廊档案管理制度。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廊档案，对运营、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管廊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测绘成果及其电子文件。管线入廊或入廊管线发生迁移、变更、废弃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在入廊、迁移、变更、废弃完成后 6 个月内向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更新的管线信息。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依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管廊的路径、其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布置、剩余管容规划等信息。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7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9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 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出租汽车协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广州公交集团，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

为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提升行业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水平，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出租汽车行业，包含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行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行业。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及运营车辆。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负责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规范，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所属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规范。

第二章 车容车貌规范

第四条 车身外观规范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无明显刮蹭及碰撞痕迹、无破损、无锈斑、无积尘、无污渍；轮胎盖齐全完好；车门功能正常。应按规定张贴和涂装外识或广告，不得遮挡服务标识。

（二）车窗及前后挡风玻璃密闭良好，洁净、明亮，无缺损、无裂痕；车窗玻璃升降功能有效，无遮蔽物，不得用窗帘或反光薄膜贴纸遮挡，保持玻璃清晰不阻碍视线。玻璃刮水器功能完好。

（三）前后照明灯齐全，功能完好，外壳完整、干净、明亮，无破损。

（四）巡游车顶灯外壳完整、干净、明亮，无破损，字迹清晰，图案清楚，无明显变色，LED 显示功能完好。巡游车车身所设经营者名称或简称、服务监督电话等，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字迹清晰完整。

（五）网约车不得与巡游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得安装顶

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第五条 车厢内部规范

(一) 车厢内部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垃圾、污渍、积水、积尘，无异味。

(二) 车内顶棚无破损，不脱落。座椅、仪表台、后风挡窗台、扶手箱、车门储物区等车内空间不放置与运营无关的物品。

(三) 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座椅牢固无塌陷，座椅及椅套无破损。

(四) 脚垫固定不易松动，整齐、无破损。

(五) 告示贴等标志张贴在指定位置，无破损、无卷边、无遮挡。

(六) 行李厢应当整洁，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清洁物品摆放应当有序，不对乘客外露。行李厢内可供乘客放置行李物品的空间应当不少于行李厢的三分之二。

第三章 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六条 驾驶员应当规范经营、诚信服务，自觉遵守“四要八不”文明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优质的出行服务。

(一) 车容要整洁，不污损、不脏乱；

(二) 言行要礼貌，不恶语、不抽烟；

(三) 服务要诚信，不拒载、不议价；

(四) 行车要安全，不电聊、不抢行。

第七条 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规范

(一) 着装配饰

应当按规定着装，保持着装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敞怀，不佩戴外形夸张的饰品。

(二) 个人卫生

讲究个人卫生，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

(三) 言行举止

1. 服务用语应当规范准确，文明礼貌。服务时应当语气平和、表达清楚、声量适度、语速适中。驾驶员服务用语详见附件（驾驶员服务用语）。

2. 驾驶员应当热情、耐心回答乘客问题。乘客间交谈时，不应随便插话。

3. 驾驶员不应有不文明行为和语言。不应在车厢内吸烟，忌食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不应向车外抛物、吐痰。

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礼让行人，驾车时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机、观看视频、使用社交软件或对讲机聊天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

第八条 运营前服务规范

(一) 检查车容车貌，确保符合车容车貌要求。

(二) 检查车辆技术状况，确保车辆符合运营技术条件，发现影响运营、行车安全等情况要暂停运营，及时排除和修复：

1. 检查动力系统、电控系统、转向器、制动器、空调系统等功能是否正常，轮胎气压及磨损是否正常，检查雨刮水、制动液和电机冷却液是否需要补充。

2. 检查灭火器、安全带、内后视镜等安全设施及装置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3. 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动能回收模式，减轻车辆起动或刹车导致的顿挫感，以便提升乘客乘坐舒适度。

(三) 巡游车驾驶员运营前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检查价目表、告示贴及“暂停服务”“交接班”“电召服务中”等服务标志牌是否齐全；顶灯具备显示“暂停服务”“交接班”“电召服务中”等信息功能的车辆，检查顶灯显示功能是否完好。

2. 检查计程与计价设备、车载终端、摄像头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3. 备足零钱及有效发票，携带有效运营证件。

4. 在车载终端通过刷《服务资格证》、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方式登记上岗。

第九条 巡游车运营中服务规范

(一) 在允许停车路段或运营站点停车载客，进入运营站点的，应当文明排队，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不得穿插拉客、揽客，不得在禁止上客区域揽客。

(二) 乘客上车前，不得有询问乘客目的地等挑客行为。

(三) 乘客上车时，主动向乘客问好，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车；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协助有需要的乘客将行李放入行李箱内。

(四) 车辆起步前，督促并在必要时协助乘客系好安全带，提醒乘客留意计价规则，问清乘客目的地，选择合理行驶路线，如乘客明确提出行驶路线要求的，在不

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使用导航工具的，还应当与乘客确认目的地和路线，如导航推荐路线有多条的，应当与乘客确定具体路线。行程需要途经高（快）速路、桥可能产生附加费用的，应当提前向乘客说明。

（五）车辆起步时，方可启动计程与计价设备开始计费，应当全程显示计费界面，不得遮挡计费界面。不得使用非法计价设备（含电子软件）。

（六）运营途中，根据实际需要或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行驶过程中应当提前做好预判，平稳行车，避免急起急刹，提高乘坐舒适性；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加载他人；不得中途甩客、不得绕道，运营中遇到道路临时封闭等需改变原行驶路线时，应当向乘客做好解释。

（七）到达目的地时，在允许停车路段就近靠路边停车，终止计费，按规定收费；不得无故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或现金方式支付费用，不得向乘客索要物品或小费，要主动提醒乘客等候打印当次乘车发票。

（八）乘客下车时，应当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带齐行李物品，主动协助有需要的乘客提取车内行李，检视车厢内物品，及时清理车内遗留的杂物、垃圾，主动向乘客道别。

（九）与乘客交流时，自觉使用文明用语；可根据不同地域乘客灵活运用普通话、广州话或简单日常英语会话。

（十）关注乘客对驾驶员服务态度、设施设备使用、车容车貌、安全平稳行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遇乘客不满或误解时，应当虚心听取乘客的批评意见，心平气和做好解释，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当视情况向企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妥善处理。

（十一）乘客语言不通，无法确认目的地时，应当帮助查询；乘客因醉酒等原因神志不清、无法明确去向时，宜尽可能帮助查询或向公安机关求助；乘客身体不适时，应当协助乘客拨打急救电话，视情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第十条 网约车运营中服务规范

（一）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不得巡游揽客。

（二）接单成功后应当主动通过电话等方式与乘客确认上车时间、上车地点等信息；对于即时用车类型的订单，还应当告知乘客自身位置及预计到达时间。不得以

不认识路或其他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

（三）根据订单信息，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在允许停车路段等候，告知乘客车辆到达信息。未到约定上车地点时，不得提前确认车辆已到达。

（四）车辆不能按时到达约定上车地点时，应当提前联系乘客说明情况并表示歉意。因车辆不能按时到达，乘客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当按乘客意愿主动取消订单并向网约车平台报备。

（五）车辆已到达约定上车地点，乘客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时，应当与乘客联系确认；在网约车平台规定的等待时间到达前，车辆不得无故提前离去。

（六）乘客上车时，主动向乘客问好，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车；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协助有需要的乘客将行李放入行李箱内。

（七）车辆起步前，督促并在必要时协助乘客系好安全带，与乘客确认订单信息和行驶路线，如乘客明确提出行驶路线要求的，在不违反交通法规和平台规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行程需要途经高（快）速路、桥可能产生附加费用的，应当向乘客说明。

（八）运营途中，根据实际需要或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行驶过程中应当提前做好预判，平稳行车，避免急起急刹，提高乘坐舒适性；不得中途甩客、不得绕道，运营中遇到道路临时封闭等需改变原行驶路线时，应当向乘客做好解释。

（九）到达目的地时，在允许停车路段就近靠路边停车，终止计费，不得私自在费用中添加返程高速费、停车费等行程订单外的费用，告知乘客线上支付费用、线上向平台获取订单发票，不得线下收费。

（十）乘客下车时，应当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带齐行李物品，主动协助有需要的乘客提取车内行李，检视车厢内物品，及时清理车内遗留的杂物、垃圾，主动向乘客道别，并提醒乘客可以对本次服务行为进行评价。

（十一）与乘客交流时，自觉使用文明用语；可根据不同地域乘客灵活运用普通话、广州话或简单日常英语会话。

（十二）关注乘客对驾驶员服务态度、设施设备使用、车容车貌、安全平稳行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遇乘客不满或误解时，应当虚心听取乘客的批评意见，心平气和做好解释，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当视情况向网约车平台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妥善处理。

(十三) 乘客因醉酒等原因神志不清或身体不适时，应当协助乘客拨打急救电话，视情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或向公安机关求助。

第十一条 运营后服务规范

(一) 检查车内外设施设备，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做好维护；发现乘客遗留财物的，应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应当及时自行或通过企业送交公安机关；发现乘客遗留可疑物品或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报警。

(二) 检查车内卫生，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第十二条 巡游车电召服务规范

(一) 接受电召任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二) 电召接客途中应当通过智能终端在顶灯开启显示“电召服务中”标志；无智能终端或顶灯不具备显示信息功能的车辆，应当在空车标志上放置“电召服务中”标志。

(三) 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应当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

(四) 因故不能履约时，应当及时告知乘客，做好解释沟通。

(五) 在重点客运站场等重点监管区域提供电召服务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巡游车因交接班、车辆故障、车辆充电、驾驶员用餐或者休息等原因需要暂停运营的，应当通过智能终端在顶灯开启显示“暂停服务”状态；无智能终端或顶灯不具备显示信息功能的车辆，应当在空车标志上放置“暂停服务”标志。暂停运营期间不得载客。

第十四条 巡游车交接班服务规范

(一) 自觉遵守行业交接班管理规定，不在上下班高峰期交接班。

(二) 交接班途中需要搭载乘客的，应当通过智能终端在顶灯开启显示“交接班”状态；无智能终端或顶灯不具备显示信息功能的车辆，应当在空车标志上放置“交接班”标志。

(三) 交接班途中需要搭载乘客的，应当主动告知乘客交接班目的地方向，但在得知乘客目的地后，不得以交接班为由拒载。

(四) 交接班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行车、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应当定期检查车辆，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记录。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每月应当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定期通过信息化手段、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车容车貌及驾驶员运营服务监管，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对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驾驶员服务用语

附件

驾驶员服务用语

序号	中文	英文	适用范围
1	欢迎来到广州！	Welcome to Guangzhou!	巡游车、网约车
2	早上好！	Good morning!	巡游车、网约车
3	下午好！	Good afternoon!	巡游车、网约车
4	晚上好！	Good evening!	巡游车、网约车
5	您好，请上车。	Hello, please get in the car.	巡游车、网约车
6	请问您去哪儿？	Where are you going, Sir/Ms. ?	巡游车
7	请您系好安全带。	Please fasten your seat belt.	巡游车、网约车
8	您需要打开空调吗？	Would you like to turn on the air-conditioning?	巡游车、网约车
9	您需要打开音响吗？	Would you like to turn on the radio?	巡游车、网约车
10	请不要在车内吸烟。	Please don't smoke in the car.	巡游车、网约车
11	您的目的地到了。	Here we are.	巡游车、网约车
12	本次车费合计**元。	The total fare is ** yuan.	巡游车
13	对不起，这里不允许停车。	Sorry, parking is not allowed here.	巡游车、网约车
14	需要我帮忙吗？	Can I help you?	巡游车、网约车
15	这是我应该做的。	It's my pleasure.	巡游车、网约车
16	我很高兴为您服务。	It's my pleasure to serve for you.	巡游车、网约车
17	欢迎您再乘坐我的车。	Welcome to take my car again.	巡游车、网约车
18	欢迎您多提意见。	Your comments are always welcome.	巡游车、网约车
19	您需要等候吗？	Do I need to wait for you?	巡游车、网约车
20	请您记住我的车牌号。	Please remember the license plate number of my car.	巡游车
21	我在这里（那里）停车等您。	I will stay here/there waiting for you.	巡游车、网约车
22	请您拿好自己的随身物品。	Please take all your belongings.	巡游车、网约车

序号	中文	英文	适用范围
23	谢谢，再见。	Thank you, good-bye.	巡游车、网约车
24	请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付费。	Please pay by the taximeter.	巡游车
25	请问您用什么方式支付？现金或电子付费？	How would you like to pay? Cash or electronic payment?	巡游车
26	这是找给您的钱。	Here is your change.	巡游车
27	请您拿好发票。	Please take your receipt.	巡游车
28	您的定位准确吗？	Is your current location accurate?	网约车
29	请您稍候，我马上就到。	Please wait a moment, I will be right there.	网约车、 巡游车电召
30	我已经到达上车点。	I have arrived at the pickup location.	网约车、 巡游车电召
31	请问您的手机尾号后四位是多少？	May I have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your phone number, please?	网约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7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9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规范 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公办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强化收费行为监管，根据国家、省中小学及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相关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公办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四项。

（一）公办中小学

1. 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包括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包括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2. 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
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二)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

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二、收费标准

(一) 学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收取学费。
2.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学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如下：

(1) 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未评等级	县、区一级	市一级	省一级 (示范性普通高中)
学费	普通高中	940	1034	1081	1175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专 业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普通学校	省重点学校	国家重点学校
学费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仅职业高中)	工艺美术专业	1320	1575	1626
		高耗专业	1280	1535	1586
		幼儿教育专业	1180	1410	1456
		其他专业	1130	1347	1391
	高耗专业指：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				

3. 普通高中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 市属普通高中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

沙区区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收费标准，由学校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调整）申请，由市教育局分别对市属学校及区教育局的报送材料进行初步核定和提出意见以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下称“县改区”）区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收费标准，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提出制定（调整）申请，由区教育局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初步核定和提出意见以及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住宿费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住宿费。
2.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含中外合作办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宿舍类别	住宿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住宿费	普通宿舍	8 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	配空调	500
			不配空调	350
	学生公寓	8 人及 8 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	配空调	650
			不配空调	500
备注	1. 以上住宿费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 4 立方米水和 8 千瓦时电。宿舍配备独立水电表的，学校可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收取超额水电费。未安装独立水电表的不得收取。 2. 住宿条件或宿舍类别不符合以上情况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含中外合作办学）：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初核学校的住宿条件或宿舍类别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县改区的区属学校，由所属区教育局初核学校的住宿条件或宿舍类别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县改区以外的区属学校，由所属区教育局初核学校的住宿条件或宿舍类别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由学校所属区教育局初核学校的住宿条件或宿舍类别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			

（三）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为相关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省以及我市有关规定和收费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国家、省以及我市已有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项目，可由学校据实收取。具体如下：

1. 伙食费（含课间餐）。坚持非营利原则，学校据实收取。
2. 校车费。仅限高中阶段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按月或学期收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3. 作业本费。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4. 代购教辅材料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订购”的原则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5. 补办证、卡工本费。仅限高中阶段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首次办理免费，学生申请补办各类证、卡时按 15 元/张收取工本费。
6. 校服费。仅限城镇中小学，具体选购流程、招标文件等由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
7. 学生健康体检费。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按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我市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8. 课后服务费。按照我市课后服务相关政策执行。
9. 研学旅行、社会实践费。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组织的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学校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适当予以减免收费。

学校不得在以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外增设收费项目。

（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省中等职业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术教育收费相关政策执行。

三、规范及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一) 学费、住宿费管理

1. 收费管理原则。

(1) 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

(2) 插班生或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3) 严禁以赞助费、捐款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4) 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 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应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开具相应的票据。

2. 退费管理原则。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等情形的，学校一般应在办理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1) 因办学单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新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退还学费、住宿费的 90%。

(3) 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休学、中途退宿、退学，中途死亡或因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学业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 $\div$ 10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学生在校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二)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1.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

2. 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应据实结算，不得营利，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清算，并向学生家长公布费用收支清单。学校不得强行或变相强行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也不得在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 严禁学校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班委、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违规收费。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向学生收取在军训期间（含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学工学农）的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学习辅助材料（含教辅、相关软件、报刊杂志、平板电脑、课程资源、学具等），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4.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收取。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的午休看管服务属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学习生活便利服务，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午休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与看管服务人员（含在编教职工）课时补助、聘请的校外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劳务费补助、为参与看管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用于购买第三方社会机构服务、与开展午休看管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学校教师不得在引入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取酬。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1. 学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将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收费相关批复文件及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按规定在招生报名前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载明。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2. 学校应在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前，就具体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相关内容做好收费公示，并明确具体收费项目按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管理。鼓励学校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每学期或每月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公布。

四、完善收费行为监督管理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

（二）学校应当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求，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三）学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各级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部门职能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此前我市公办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教育收费政策相关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国家和省对公办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78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穗文广旅规字〔2020〕3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 5 年，同时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四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市实际，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二）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三）在该代表性项目涉及的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四）长期居住或者工作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五）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 （六）传承谱系自本人上溯不得少于三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市级（不含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市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姓名、国籍、民族、学艺时间、从艺时间等基本情

况；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

(三)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技艺特点、成就、荣誉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八条 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所在区相应项目为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向该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其所在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提出推荐人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复核工作可以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评审纪律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类别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形成初评人选名单。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对初评意见和初评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 30 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享受规定的传承人补助经费；
-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 (四) 利用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
- (五)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
-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

第十七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等；
- (四) 参与公益性宣传推广等活动；
- (五) 提交本人开展保护、传承等活动情况的报告；
- (六) 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本人国籍变化以及与保护、传承工作相关的重大变故等情况。

第十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评估方案 and 标准，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评估，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为国家级、省级的，其考核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开展。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经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 (四) 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 (七)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 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符合上述第(六)(七)项情形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不再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属以上(含市属)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传承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定期将其传承工作情况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文化主管部门;传承人同时为省级以上级别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文化主管部门。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罹患重大疾病,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 500 元慰问金。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其亲属 1000 元慰问金,并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 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原《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穗交运规字〔2020〕8号，以下称《原服务规范》）已于2025年5月17日到期。《原服务规范》的实施在推进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建设，为市民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出租汽车行业包含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两种经营模式，为促进行业服务水平提升，有必要制定《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对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行为进行规范。一是近年来广州市网约车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出租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民出行的重要方式；二是《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85—2021）于2021年修订发布，将网约车行业纳入服务规范，而《原服务规范》仅对巡游车行业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作出规定，未涵盖网约车行业，存在较大的局限性，故有必要通过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包括巡游车、网约车在内的整个行业的车容车貌及驾驶员行为。

二、制定主要依据

（一）《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2021年《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修正）。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四）《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修订)。

(六)《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85—2021)。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068—2016)。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结合行业实际起草了《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对《服务规范》的制定从必要性、合法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广州市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以及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各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意见;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合理意见均已予以采纳。

四、《服务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一是明确了制定《服务规范》的法规、规章等依据。二是明确了《服务规范》的适用范围。三是明确了《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主体。

(二)第二章 车容车貌规范(第四条至第五条)

明确了出租汽车车身外观及车厢内部的规范要求。

(三)第三章 驾驶员服务规范(第六条至第十四条)

一是明确了驾驶员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规范要求。二是按照运营前、运营中、运营后的先后顺序,进一步厘清运营服务流程,明晰驾驶员在各环节的服务规范要求。三是规定了巡游车驾驶员在电召服务、交接班及暂停服务过程中的操作规范。

(四)第四章 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一是规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容车貌及驾驶员运营服务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明确了《服务规范》的实施日期、有效期。

《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解读如下：

一、《通知》修订的必要性。

2023 年 10 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8 号），对广州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相关政策延期二年，相关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失效；2025 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出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 号），广州市相关政策部分内容与省最新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

二、《通知》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范围为广州市公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含中外合作办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

三、相关学校的收费项目有哪些？

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不收取学费。其中：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为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为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四、相关学校具体相关收费标准是否有调整？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延续原政策标准，未作调整；普通高中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申请补办各类证、卡的工本费收费标准延续原政策标准，未作调整。

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跟原政策中的职业高中有何区别？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职业高中属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仅对学校类别及范畴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不涉及收费标准或者其他

改变。

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收费标准制定流程是什么？

公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开展，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即为最高限价。

（一）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属公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由学校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调整）申请，由市教育局分别对市属学校及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报送材料进行初步核定和提出意见以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公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由学校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调整）申请，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初步核定和提出意见以及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具体收费项目有哪些？是否由学生自愿选择？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包括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服费、学生健康体检费、课后服务费、研学旅行及社会实践费九项。学校不得在以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外增设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

八、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管理具体怎么区分？

学校按照向在校学生提供服务的主体确定相关收费项目是属于服务性收费还是代收费项目，并应依规做好收费公示。具体如下：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属于服务性收费；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属于代收费。

九、第三方机构能不能直接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三方机构不能直接向学生收取费用，无论是服务性收费还是代收费项目，均由学校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

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规定是什么？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学校应怎样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学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将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收费相关批复文件及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按规定在招生报名前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载明。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学校应在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前，就具体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相关内容做好收费公示，并明确具体收费项目按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管理。

鼓励学校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每学期或每月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公布。

十二、公办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仅职业高中）退费管理规定如何？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等情形的，学校一般应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因办学单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退还学费、住宿费的90%。

（三）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休学、中途退宿、退学，中途死亡或因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学业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 $\div$ 10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学生在校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十三、对学校收费行为怎样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学校应当履

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对学校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工作，根据《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解读内容

（一）《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文件类型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二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分类，《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

广州市自 2006 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先后两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形成了一批普查成果，摸清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和人才资源整体情况，并通过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挖掘、培养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初期阶段，从中央到地方都在通过不断实践和探索，逐步规范和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颁布并实施，将实践和探索的许多经验和做法以法律法规的方式固定了下来，并为进一步开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3 号）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起草的政府规章《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结合广州实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印发了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穗文广旅规字〔2020〕3 号），该文件有效期为 5 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在修订中，该办法暂无明显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的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所以拟暂不修订《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重新发布，待新的上位法出台后，再根据最新的情况予以修订。

（三）《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立法依据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还借鉴了福建、上海、苏州等兄弟省、市经验，并结合广州本地实际情况而制定。

（四）《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认定周期、认定原则、认定条件、申报材料、申报途径、材料复核、初评和审议、公示及异议处理、审定公布、回避制度、档案管理、支持措施、传承人权利和义务、考核评估机制、退出机制、日常管理、重大变故的处置、解释权等。

（五）《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突出特点

一是申报标准、要求和程序等内容清晰具体。《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途径等内容予以细化，为评审认定工作提供明晰的依据和标准。如申报途径明确：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所在区相应项目为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向该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并公示后，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推荐人选，公示并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此外，在认定程序方面，明确从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每一个步骤的内容和要求。

二是代表性传承人日常管理内容明确规范。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予以明确，让代表性传承人清楚地知悉，便于享受相关权利、履行传承义务。另一方面，明确文化主管部门在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措施、考核评估机制、技艺保护要求、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职责，有利于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三是对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人文关怀。在制定本次规范性文件时，将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或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而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明确“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的规定，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过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突出贡献予以肯定和褒扬，也有利于鼓励后来者积极开展传承工作。在重大变故的处置方面，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关于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有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表示哀悼”的要求落实为向代表性传承人的亲属发放慰问金，并可以向罹患重大疾病的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一定的慰问金。这既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也是弘扬优秀传统礼仪的生动体现。

二、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刘霄汉、李新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98号）

陈蓉、邓玮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99号）

张海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协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100号）

姚镇海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25〕1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